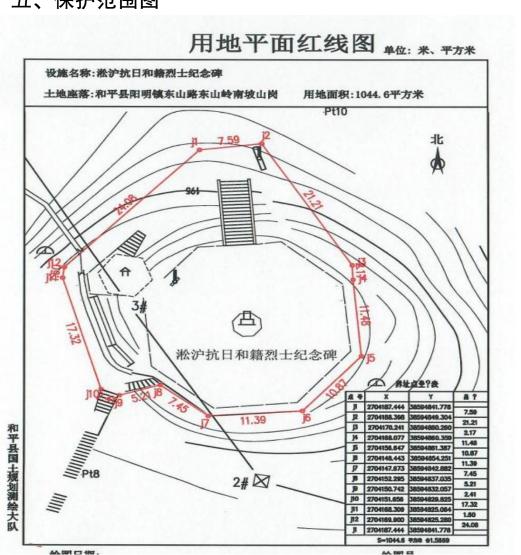
## 淞沪抗日和籍烈士纪念碑保护范围概况

- 一、烈士纪念设施名称: 淞沪抗日和籍烈士纪念碑。
- 二、地理位置:和平县阳明镇东山路东山岭南坡的山岗上。
  - 三、保护级别:省级。

四、保护范围:以用地平面红线图界址坐标连线为保护范围边线,即北侧从牌坊外墙、西侧道路外线排水沟;东、南侧至纪念碑广场边线排水沟,保护范围土地面积1044.6平方米。

## 五、保护范围图



## 六、烈士纪念设施概况

淞沪抗日和籍烈士纪念碑位于和平县城东山岭南坡山 岗上,占地面积 9500 平方米,划入保护红线范围 1044.6 平 方米。

淞沪抗日和籍烈士纪念碑始建于1933年5月,是为了纪念1932年1月28日参加淞沪抗日而英勇牺牲的和平县籍50名官兵,由我县爱国民主人士,时任十九路军六十师一一九旅三五七团团长黄汉廷先生倡议,全县各界人士募捐而建立。纪念碑建于山顶,南北山脚各有青砖筑成的单门双柱牌坊,山顶为宽200平方米的平台。纪念碑始建于平台中央,四周围有砖砌十字花围栏。碑用青砖砌筑,表面石米批荡,四方形,基座宽2.5米,高12米,整体造形恰似出鞘宝剑。四面浮塑1尺见方的文字,北面为"淞沪抗日和籍烈士纪念碑",东面为"为民前锋",南面为"浩气长存",西面为"唤醒国魂"。在2米高的碑座四周镶四块石碑、上刻《淞沪抗日和籍官兵抗战事略》和50名和籍淞沪抗日烈士芳名。1995年8月重修,2016年修缮维护纪念碑周边道路,修建沿途楼梯护栏、宣传栏等设施,并对周边小型滑坡进行了专项治理。

淞沪抗日和籍烈士纪念碑是全国仅存的两座淞沪抗日 烈士纪念碑之一,与广州的"十九路军淞沪抗日阵亡将士陵 园"同为广东纪念淞沪抗日的珍贵历史文物,是河源市爱国 主义教育基地,于 2009 年 8 月被省委宣传部、省军区批准 为国防教育基地,2015 年 12 月被省人民政府评为广东省文 物保护单位,为群众提供更好缅怀烈士,教育后人的场所。